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海字第 035 号



海润天睿

HAI R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二三年 四月

##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二十三、结论意见.....	3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鼎恒盛、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恒盛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艾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实际控制人	指	罗克钦、王郡瞳、杨瑞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芜湖中鼎	指	芜湖中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我们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修订）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41Z0030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41Z0025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41Z0027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3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3]海字第 036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国法定货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海字第 035 号

**致：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鼎恒盛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中鼎恒盛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示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

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册、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原件及其正本复印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股票锁定及减持等事项做出承诺。前述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其所作出承诺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和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函；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所有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验；核查了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运作资料原件及正本复印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性，并取得了上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是否有重大未了结诉讼、仲裁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违法犯罪记录、不良行为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前有无涉诉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应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予以验证。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中鼎恒盛有限依法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中鼎恒盛有限2009年11月9日成立至今已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签署的访谈笔录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

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其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911.3553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2,970.4518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911.3553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2,970.4518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在2021年、2022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为查验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前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前身中鼎恒盛有限设立登记时的相关资料；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公司补充提供了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所取得的《营业执照》；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系由中鼎恒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母公司的净资产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总股本，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查验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走访了发行人的经营及办公场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主管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2、股份公司系在原有限责任公司——中鼎恒盛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整体变更时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各发起人以其在中鼎恒盛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发行人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经营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拥

有，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完成，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完整，范围界定清晰，股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确认。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等主要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因此，发行人经营场所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设有内部研发机构，具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并已经取得多项专利等知识产权。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工作或从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及下设的各职能部门。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并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单独开立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且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因此，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对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为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该等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中鼎恒盛有限的资产、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的股东为4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名，机构股东38名。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罗克钦、王郡瞳和杨瑞杰，且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自中鼎恒盛有限成立以来历次股本演变有关内部决策及验资档案资料，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核查了中鼎恒盛有限成立以来股东出资凭证及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就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有无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开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等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二）发行人前身中鼎恒盛有限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设立、变更和解除均为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被代持人与各代持人之间、与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股权代持、股权权属等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上述股权代持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性，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核查了工商档案中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有关主营业务的经营数据；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主管研发及销售工作的相关人员并取得相应说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

经营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相应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隔膜压缩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等要求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信息；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往来凭证；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应说明及承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核查了发行人及该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性意见；核查了发行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低，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往来、收购北京中鼎恒盛气体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等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减少和规范未来的关联交易。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等资料，其中就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本所律师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走访并查询了专利最新法律状态；与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主要财产的权属以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权利受限等情况予以验证。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资产仍在有效期限内，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其他项权利，亦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真实、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系以购买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产中出租方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且均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核对了发行人提供的复印件与其保存的原件的一致性；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验了国家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有效存续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前五大销售客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系有效存续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该等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 关联交易情况”所述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查阅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收购合并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 关联交易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

大股权收购、重大资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本次上市前及可预见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系统内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决策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文本及工商备案等资料;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已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在报告期内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查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以及该等会议审议通过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目前下设采购部、生产部、营销部、研发中心、质管部、安全环保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经营和管理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合法、合规。股份公司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验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戚振东、李习保、余诺，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戚振东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已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相关文件、政府补助批复文件及财务凭证；查阅了《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为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关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

（三）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均将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股东大会审批、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二)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资料，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或承诺等资料，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等网站进行了查询，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

为查验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了解其中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通过网络查询方式核查第三方数据的来源；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主要人员；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及声明承诺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发行审核关注要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部分来自于第三方机构公开发布的信息或资料,部分来自于付费报告,但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情形,其引用具有必要性、完整性。

## **(二) 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为查验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声明承诺,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发行审核关注要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 **1、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在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前,发行人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芜湖中鼎的方式实施了股权激励,具体员工持股平台为芜湖中鼎,员工通过前述持股平台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762万股股份。

### **2、股权激励实施背景**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对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

### **3、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

芜湖中鼎入股中鼎恒盛有限的方式为受让实际控制人罗克钦所持6.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95万元),受让价格为3,712.50万元、单价为7.50元/元注册资本;受让实际控制人杨瑞杰所持3.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7万元),受让价格为2,002.50万元、单价为7.50元/元注册资本。

### **4、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的减持安排**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且服务期届满后,芜湖中鼎合伙人可以通过转让其所持合伙份额,或者通过指令合伙企业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相应减少其合伙份额的方式获得收益。

芜湖中鼎及其合伙人在进行上述活动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合伙人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指令芜湖中鼎出售相应公司股份时还应当特别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关于该等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持股平台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制定期权激励计划。

### **（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为查验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参保证明、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汇缴凭证等资料；通过网络查询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有关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行政处罚；核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人事负责人等相关主要人员；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及声明承诺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发行审核关注要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遭受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其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为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了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发行审核关注要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第三方销售回款主要因客户资金统一调度或临时资金周转安排，通过客户委托的关联企业或其员工等银行账户进行付款，具有一定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系境内销售产生，不涉及境外销售；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双方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公司销售收入回款中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第三方回款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配合周转贷款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供应商发生贷款周转、配合客户进行贷款周转的情形。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贷款通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教育。2022年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要求其他方配合公司周转贷款资金或配合其他方周转贷款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贷款已按时还本付息，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发行人报告期最后一年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再发生“转贷”行为，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唐申秋

侯为满

孙睿

刘梦妮

2023年4月26日